附件10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（2016）东城第（0001）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申请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（受遗赠）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6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

不动产坐落：

房屋用途：

房屋建筑面积：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公示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（登记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